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以實物分派方式有條件分派利標品牌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條件分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星期二）董事會會議後，就有條件分派的細節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倘董事會宣派有條件分派，則確定股東收取有條件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倘董事會並無宣派有條件分派，則不會有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過戶登記亦不會因此暫停。

為符合資格享有有條件分派（如已宣派），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伯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有條件分派須取決於（其中包括）利標品牌有限公司的股份能否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溫美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網址：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Bruce Philip Rockowitz（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及馮裕鈞（集團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dward Selway-Swift、黃子欣、Franklin Warren McFarlan、唐裕年、傅育寧及梁高美懿。